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8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孫東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天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明

被　　告　吳雪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天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創公司）、陳佳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77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天創公司、陳佳明、吳雪嬌（合稱被告）應連帶給付原告102萬8,635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萬2,18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35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天創公司於109年5月13日，邀同被告陳

佳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，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一說明所示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；復於111年4月11日，邀同被告陳佳明、吳雪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3日起至113年4月13日止，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二說明所示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料，天創公司第1筆借款僅繳本息至111年12月14日、第2筆借款僅繳本息至111年12月12日，嗣後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本金10萬775元、102萬8,635元，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亦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㈠被告天創公司、陳佳明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77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㈡被告天創公司、陳佳明、吳雪嬌應連帶給付原告102萬8,635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就主文第1項部分應依職宣告假執行，主文第2項部分，則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